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計劃授出之期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